全国举重器材供应商合作办法

**第一条** 为持续**推动我国举重事业良性发展，推广我国举重器材的标准化、国际化，鼓励民族企业做大做强，进一步促进举重器材市场有序发展，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举重协会负责面向全国招募举重器材供应商合作伙伴。各供应商遵循自愿申请原则，申请合作的供应商应当具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和售后服务措施。

**第三条** 下列举重器材招募合作伙伴，包括但不限于：举重专项训练器材、辅助训练器材（含健身器材）、训练辅助科研器材、竞赛器材、竞赛信息管理系统。

**第四条** **由中国举重协会主办的**全国举重赛事及其它活动应使用中国举重协会合作供应商的器材及相关产品。

**第五条 中国举重协会采取每年交纳合作费用的形式招募合作供应商。举重专项训练、比赛器材合作费用不低于80万/年、辅助训练器材（含健身器材）合作费用不低于50万/年、竞赛信息管理系统合作费用不低于50万/年、其它类器材（含康复医疗器材）合作费用不低于30万/年。**

**第六条 合作供应商具体权益为：可使用中国举重协会器材供应商称号，获得中国举重协会主办的赛事或其它活动的使用资格，在中国举重协会组织的活动中设立广告位等。**

**第七条** 申请成为中国举重协会合作供应商，应向中国举重协会提交下列材料:

(一) 合作申请书;

(二) 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机构申请的，并应提供委托书以及代理机构合法存续证明的复印件;

(三)产品的技术资料，包括产品使用说明书、功能介绍、性能指标及设备外观照片等;

(四) 商标注册证的复印件。

(五) 提交的申请文件和资料，要求字迹工整、装订整齐，一律使用A4纸，图片亦应使用A4纸进行打印。外文的文件资料，应具有中文对照文字。

**第八条 合作供应商的产品必须具有国家标准资质。**

**第九条** 中国举重协会与合作供应商的合作期限最少为两年，以中国举重协会颁发合作证书日期为准。合作期满后，符合中国举重协会器材供应商资格，经双方协商可继续合作。

**第十条 已获得合作证书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中国举重协会予以警告，并向社会公告取消其合作资质;造成经济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构成犯罪的，交由司法机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产品质量严重下降，用户反映较大，发生质量事故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二）涂改、出租、出借、倒卖和转让合作证书的;**

(三)不落实售后服务的。

**第十一条 请有合作意向的供应商将合作申请函、厂家资料、产品资料、有关获奖或认证资料等寄到中国举重协会。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大地街1号院10号楼301室。中国举重协会择期向社会公布合作供应商及其设备器材目录。**

**第十二条 成为中国举重协会合作供应商后，应当保证产品质量不低于合作前的水平。**

**第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伪造、盗用合作证书的，由中国举重协会向社会公告。自公告之日起，3年内不受理其合作申请;构成犯罪的，交由司法机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解释权归属中国举重协会。